AUG082024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48595 日期：2024年8月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综合格斗（MMA）选手，寻求在体育领域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由我们审理上诉。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根据该法第203(b)(1)(A)条，个人符合杰出能力分类的条件是：(i)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ii) 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iii) 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个多部分的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

充分的合格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运动员，作为轻量级（体重不超过155磅的个人）MMA选手参赛。在2022年12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比赛记录包括约13场终极格斗冠军赛（UFC）比赛；他赢得了其中约一半的比赛。1 若该分类获批，他打算继续参加格斗比赛，并在不参赛时计划指导“未来的美国MMA运动员”。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替代标准中的两项，而其中他必须满足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和(ix)关于已发表材料和高薪标准的明文规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1) 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以及 (2) 其满足以下替代标准：8 C.F.R. § 204.5(h)(3)(i)的奖项、8 C.F.R. § 204.5(h)(3)(ii)的会员资格，以及8 C.F.R. § 204.5(h)(3)(v)的重大意义原创贡献。2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满足杰出能力个人初步要求的认定。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A. 重大国际奖项

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已根据8 C.F.R. § 204.5(h)(3)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该条例与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的立法历史一致，该历史表明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参见 H.R. Rep. 101-723, 59 (Sept. 19, 1990), reprinted in 1990 U.S.C.C.A.N. 6710, 1990 WL 200418 at *6739。

1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8 C.F.R. § 103.2(b)(1)。
2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记录也未显示其满足8 C.F.R. § 204.5(h)(3)(iv)、(vi)、(vii)或(x)关于评审、学术文章、艺术展示或商业成功的标准。我们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终极格斗冠军赛（UFC）2016年[已隐去]的一场格斗比赛中获胜。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及再次在上诉中主张，这场UFC胜利构成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

审理主任发出了证据请求（RFE），承认申请人曾在[已隐去]赢得一场格斗比赛，并告知其最初提交的证据未能证实其通过赢得这场UFC比赛而获得重大国际奖项的主张。他们讨论了上述国会众议院报告的各个方面，指出该报告特别引用诺贝尔奖作为合格一次性成就的示例，并指出其他享有重大国际认可奖项的示例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以及（与体育最相关的）奥运奖牌。他们强调，8 C.F.R. § 204.5(h)(3)的条例与该立法历史一致，解释称一次性成就必须是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而国会提供的示例——诺贝尔奖得主的遴选——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反映公众熟知的名称，并包含大额现金奖励。审理主任还指出，虽然国际公认的重大奖项可以设想构成一次性成就而无需满足所有这些要素，但从国会提供的示例中可以清楚看出，该奖项必须是全球性的，并在该领域被国际公认为顶级奖项之一。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主张，由于“他在[已隐去]第二回合通过断头台绞技击败对手，并因其出色表现获得更衣室奖金，[这]奖项绝对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他引用最初随申请提交的证据作为获得此类奖项的“证明”，指出附件1中的证据，其中包含UPC.com对比赛的分析以及bloodyelbow.com关于比赛的文章。在再次审查该证据后，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UFC作为首屈一指的MMA组织，吸引来自世界各地的选手和观众。[申请人]取得胜利的赛事并不限于特定地区，而是UFC全球影响力的一部分。[申请人]的胜利会在国际体育媒体上报道，有助于其在全球范围内的认可。

基于我们对支持这一初步资格要求所提交证据的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该材料远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已隐去]符合重大国际公认奖项。UPC.com关于[已隐去]的材料指出，申请人对S-的比赛是当晚四场“预赛卡”比赛之一，其后是四场“主赛卡”比赛，然后是“主赛事”——[已隐去]之间的比赛。虽然UPC.com报道申请人在预赛卡比赛中获胜，但并未提供分析表明赢得这场预赛构成获得重大国际奖项。

同样，那位在bloodyelbow.com上发表了三页文章的撰稿人讨论了I I赛事的各种结果，但仅用两句话讨论申请人的比赛，在第三页写道：“ [申请人]利用了一次鲁莽的[S-]，并在第二回合以断头台绞技将I I勒至昏迷。对[申请人]而言是一场大胜。 ”该文章中对申请人比赛的简短提及并不表明申请人对S-的胜利等同于符合这一初始监管要求所需的、可与重大国际奖项相媲美的成就。

申请人还主张，他因这场胜利获得UFC “ 更衣室奖金 ”一事 “ 表明了该成就在MMA界的重要性，并进一步凸显了其作为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地位 ”。我们不同意。在此，申请人未讨论其更衣室奖金奖励的金钱数额，也未解释该奖金如何构成国会众议院报告中所述的获得 “ 大额现金奖励 ”。

申请人还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其不具备满足8 C.F.R. § 204.5(h)(3)初始要求所需的重大国际奖项时 “ 违反了正当法律程序 ”。申请人未指明在其杰出能力移民申请审理中涉及何种正当程序权利。参见Lyng v. Payne, 476 U.S. 926, 942 (1986)（指出 “ 我们从未认定福利申请人……享有受第五或第十四修正案正当程序条款保护的合法应得权利 ”）；另参见Azizi v. Thornburgh, 908 F.2d 1130, 1134 (2d Cir. 1990)（解释第五修正案保护非公民被授予的财产权免遭未经正当程序的剥夺；但申请人并不当然享有移民签证的财产权）。

尽管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在认定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奖项时 “ 行为任意且反复无常 ”并 “ 在法律和事实问题上均有错误 ”，但他未指明审理主任决定中任何具体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3例如，他主张审理主任未解释其认定申请人的I I胜利不构成重大国际奖项的理由。然而，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解释了确立这一初始监管要求资格的法定和监管框架，指明了可能符合条件的奖项类型，并告知申请人其提交的初始证据不足以支持申请，且给予其补充记录证据的机会。作为回应，申请人指向其先前提交的证据并坚称该证据足以满足要求。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重申了补件通知中关于重大国际奖项的信息，并认定关于申请人I I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为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

在上诉中，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用数页篇幅详述了这一高度限制性移民签证类别的法定和监管框架以及USCIS政策指南，并反对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该类别资格。但仅仅不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不足以证明审理主任犯错或

3 申请人提出类似主张，以支持其关于审理主任在认定其未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替代标准时犯错的论点。我们将此讨论并入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满足至少三项替代标准的论述。

在得出其不符合资格的结论时行为任意且反复无常。基于我们的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未发现支持申请人关于该决定任意、反复无常以及审理主任在法律和事实问题上犯错的主张的依据。相反，审理主任的决定按照该类别法定、监管及USCIS政策框架讨论并分析了记录中的证据。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

在此，申请人未能通过提交足以证明其I I胜利被国际体育媒体全球报道的书面证据来履行其举证责任，以支持其在上诉中就此提出的主张。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具有证明力的书面证据以确立其关于因该胜利获得“ 全球 ”认可的主张，也未证明记录中有其他经充分记录的因素可确立其符合这一初始证据要求。在评估证据时，资格不应仅凭证据数量而应凭其质量来确定。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申请人的主张若无具有证明力的证据加以证实，则不能确立其资格。这一初始监管要求未获满足。

B. 证据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继续主张其赢得了重大UFC奖项。尽管他提供了关于UFC、裁判、统计数据、规则、媒体报道和照片的信息，但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奖项是其所从事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优秀奖项。UFC比赛可能对来自某一特定国家或若干国家的运动员开放，但仅此因素不足以证明该比赛的奖项或奖励是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奖项所关联的认可度和成就水平的责任。所提交的文件未证明申请人的奖项在颁奖活动背景之外具有实质性认可度，因而等同于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优秀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其黑带段位的证据，但关于该认证的证据不等同于其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优秀奖项或奖励。黑带证书反映申请人因成功完成柔术技能测试而获得段位晋升，但他未证明其晋升至该段位构成奖项或奖励，也未提交诸如媒体报道等文件证明其段位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为UFC成员并提交了关于该实体的文件。尽管申请人提供了UFC网站上一份题为“申请成为拳手”的打印件，但该文件仅提供了一个网站地址，供拳手创建个人资料以提交申请。该文件未显示UFC的成员资格要求。申请人还提供了其UFC拳手资料、推广协议以及与UFC推广方的合同。审理主任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关于UFC成员资格要求的新证据，并主张“UFC的选拔过程竞争极为激烈，且基于潜在成员的杰出成就”。然而，他未提供足以支持其主张的书面证据。Chawathe，同上。因此，申请人未证明UFC成员资格要求以杰出成就作为成员资格的必要条件。因此，他不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其MMA比赛和锦标赛可作为其在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原创贡献的证据。尽管他证明其参加了MMA相关赛事，但申请人未表明此类参与如何等同于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他未指明某场特定比赛，也未提供具体实例解释其对MMA的影响或不寻常的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考虑MMA专家提交的支持信，因此违反了正当程序。这些信件讨论了申请人作为MMA选手的成就，以及他名为_____的招牌动作。然而，这些信件并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申请人的招牌动作如何以超越其影响申请人赢得自身UFC比赛的方式对MMA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该领域整体的影响）。上述已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一致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4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增加价值，也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5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5 同上，第9页。另参见Kazarian，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尽管申请人参加过MMA比赛并参与了大量武术训练，但他未表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的规定，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虽然这表明他在MMA方面知识渊博且技术娴熟，但并未确立他在该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尽管申请人赢得了推荐人的钦佩，但提交的证据并未表明他对该项运动的影响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相称。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赢得了一些UFC比赛，但记录并未表明其具备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